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029

标 包 编 号 ： 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代 理 机 构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
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029

2. 招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儿童型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牙科高速手机	50	部	
3	口腔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4	口腔综合治疗机	9	台	
5	牙科电动空压机	2	台	
6	高速手机	50	部	

3. 项目预算：144.9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44.9万元 最高限价：98.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纸质版投标文件中）。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开标前5个工作日内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以代理机构当日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申请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296号

邮编：744000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9-13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朱蕾

联系电话：19993076925

联系人：陈志伟

联系电话：19993076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002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296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9-13室 联系人：朱蕾 联系电话：19993076925 联系人：陈志伟 联系电话：1999307693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纸质版投标文件中）。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开标前5个工作日内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以代理机构当日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申请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详见招标文件。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工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进行收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等代理机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口腔综合治疗机	
其他补充内容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盖章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归档（2本，打印胶装），文件必须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字盖章。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361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四部收，联系电话：1999307692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进行收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等代理机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18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6201521010005745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5210100051006	增值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处
办税服务科
办税服务股
办税服务室
办税服务岗
办税服务台
办税服务点
办税服务处
办税服务科
办税服务股
办税服务室
办税服务岗
办税服务台
办税服务点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4. 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完整的缴费票据，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20162111003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4620162111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C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胶装至纸板投标文件）；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纸质版投标文件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人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开标前5个工作日内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最终以代理机构当日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申请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电 话：_____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029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数量(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029

包 号：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1. 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编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位置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按“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投标人应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在《技术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④技术支持材料是指投标产品技术数据文件（data sheet）、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材料等。

2. 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合同签订后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

投标人应针对每种投标产品分别提供，格式自拟。

4) 养护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①人员培训

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③维护保养的安排

④技术支持方案

⑤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 标 人 （ 公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它服务承诺

(七)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付款方式				
(三) 质保要求				
(四) 交货要求				
(五) 服务要求				
(六) 验收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②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③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2.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使用三年期间所需的）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使用三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用工具清单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十一)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所有产品均质保5年，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稳定运行无故障满



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无息），剩余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限价合计 (万元)
1	儿童型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	3.00	6.00
2	牙科高速手机	50	部	0.15	7.50
3	口腔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4.00	4.00
4	▲口腔综合治疗机	9	台	7.00	63.00
5	牙科电动空压机	2	台	5.00	10.00
6	高速手机	50	部	0.15	7.50
合计（万元）：					98.00



品目一 儿童型牙科综合治疗机参数

技术要求：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16 条）

一、主要配置

手机系统（牙椅同品牌高速手机 2 支、低速手机（含直、弯机）1 套、
三用枪 2 支、治疗机 1 台、牙科椅 1 台、医生座椅 1 台。

二、工作条件及结构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额定电压：220V±10%；频率：50HZ±1HZ

结构形式：全电脑，联动式牙科治疗机，下挂式

三、性能及参数

- 1、牙椅同品牌高速手机 2 支：转速≥310000 转/分钟，压盖式，防回吸，4 孔。
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 2、气动低速手机 1 套：气动低速手机含直、弯机，转速≥20000 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 3、可升降的分体移动治疗台，无器械臂设计
- 4、外置式强弱吸唾系统 1 套，吸唾外管可拆卸清洗、消毒

- 5、LED 光源口腔灯,无接触感应式控制,可无级调光。把手角度可调节;
- *6、多媒体影音播放系统采用 ≥ 10 寸超清屏幕的平板电脑。多媒体夹子设计便于拆装,多媒体支架可进行观看角度调节。可播放视频、音乐。
- 7、内置低压观片灯 1 套:采用背光源发光技术。
- 8、整痰盂配有保护罩壳;
- 9、外置式净水系统 1 套,加水方便,便于观测水位
- 10、四手操作助手架 1 套
- 11、拨动式复合脚开关 1 套,可控制牙椅、动态器械、口腔灯
- *12、儿童专属座椅,配缝制安全带,双关节头枕,双扶手牙科椅,内置副箱体。
- 13、可旋转臂体结构,开放式诊疗空间,增加诊疗时的陪护位置;
- 14、医生座椅 1 台:最低椅位 $\leq 425\text{mm}$,行程 $\geq 120\text{mm}$



品目二 牙科高速手机参数

技术要求: 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 (15 条)

- 1、 45° 角机头,治疗阻生齿。
- 2、头壳大小: 尺寸为 $\geq 12.0\text{mm} \times 14.0\text{mm}$ 。
- 3、快换接头式,四孔,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 *4、采用陶瓷球轴承
- 5、一体镀钛机身,头部后端喷气。
- 6、工作气压: 四孔: $0.25-0.27 \text{ Mpa}$,
- 7、气流量: $30-36\text{L/min}$
- 8、机芯动平衡 $\leq 180 \mu\text{g}$, 径向跳动量: $\leq 0.01\text{mm}$
- 9、冷却形式: 单点喷水
- 10、转速: $310,000-360,000 \text{ 转/分钟}$
- 11、切削力: 径向 $\geq 1.1\text{Kg}$ 轴向 $\geq 2.0\text{Kg}$
- 12、噪音: $\leq 65\text{dB}$
- 13、扭矩: $0.12 \sim 0.13\text{N.cm}$
- 14、在水压为 200kPa 时,冷却水流量 $> 50\text{mL/min}$
- 15、可耐受 135 度高温高压消毒

品目三 口腔影像版扫描仪参数

口腔影像版扫描仪参数



技术要求：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16 条）

一	基本要求：可以完成对 X 光片的扫描成像并进行诊断	
二	技术要求	
2.1	扫描技术：CR 技术	
2.2	电压：AC100-240V, 50/60Hz	
2.3	输出功率：≤ 40 W	
2.4	分辨率：≥ 14 LP/mm	
2.5	传输方式：LAN	
*2.6	灰阶≥14 bits	
*2.7	扫描时间：≥10S	
2.8	内置清除装置：自动	
2.9	兼容 4 种尺寸影像板：0#(21×30mm)、1#(23×39mm)、2#(31×41mm) 3#(27×54mm)	
*2.10	像素尺寸：≤35(微米)	
*2.11	影像板放置方式：垂直放入，自动识别尺寸	
2.12	软件功能：多种的图像处理工具，包括缩放、镜像、亮度和对比度调节、图像转换，强化边缘和定义尺寸等。具备网络发送、打印、归档等功能。	
三	使用条件	
3.1	室内工作温度：+10℃~+40℃；工作相对湿度：30%~75%	
3.2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四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影像板扫描仪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中文说明书		1 本
软件安装包 U 盘英文		1 个
保修卡		1 个
合格证		1 个

IP 板放置盒	1 个
2 号口内影像板	4 个
2 号牙科数字影像板保护袋	200 张
2#卡纸-FS	100 张
网线	1 根
简易操作手册	1 本
平板电脑	1 个
平板支架	1 个
热敏打印机	1 台

品目四 ▲口腔综合治疗机主要配置（本项目核心产品）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术（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18 条）

- 1、牙科综合治疗机均采用36伏以下安全低电压。
- 2、牙科椅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装置，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在牙椅下降及靠背后仰时若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又恢复正常运行)。
- *3、牙科椅具备2组，每组各4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的功能(带二套各4个预置位程序设定，以椅背下方显示板的USER A / USER B区分，可以按USER键切换选择，可供二位医生共用一台牙椅)
- *4、微电脑控制系统，牙科椅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代码，在椅背下方的显示器上显示数字及字母来表示牙椅的工作状态）。
- *5、水气控制采用合成树脂集成阀控制系统（非金属材料）。
- *6、牙科椅具备PWM（直流、变频、调速）系统。
- *7、牙科椅靠背长度可以根据病人身高需要自行调节，其中靠背提供五档的伸缩范围。
- 8、牙科电动椅位运行双向（器械盒及助手架操作面板分别具备椅位控制，观片灯控制，冲盂、漱口控制按钮）控制系统

- 9、治疗机箱体(含痰盂)和助手架可向内外旋转，向外可以旋转 $\geq 45^\circ$
- 10、多功能助手架具备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具备4个器械挂架，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观片灯。
- 11、采用高压电完全分离地箱，进口水气过滤调节阀，可以控制 $\leq 90\mu\text{m}$ 微粒水和 $\leq 25\mu\text{m}$ 微粒气。
- 12、PU材料整体压模成型的牙椅靠背和座垫，内部的进口水、气管子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
- 13、牙科椅采用坚固的钢结构底座与座架，靠背和座垫均用PU材料及皮料，牙科椅表面光泽均匀，无凹面，外部均采用软PU材料包裹，对外不留金属件。
- 14、主控台具备5组器械挂架，并具备冲盂，漱口，椅位电子按钮控制功能。
- 15、椅位调整范围：椅位的最高高度： $\geq 900\text{ mm}$ ；椅位的最低高度： $\leq 430\text{ mm}$
- 16、扶手调整方式
- 扶手可顺时针水平旋转 90° ，便于患者(尤其是老人和残障患者)上下座椅；当不使用右扶手时，可将装饰盖盖在扶手座孔上做单扶手椅位使用，便于患者上下。
- 17、强、弱吸：吸唾器气压为 550 kpa 时真空度 $\geq 27\text{ kpa}$ ，抽水速度 $\geq 700\text{ L/min}$ ，强力吸引器气压为 550 kpa 时真空度 $\geq 20\text{ kpa}$ ，流量 $\geq 160\text{ L/min}$ ，，并可以拆卸消毒。

18、配置清单

高速气涡轮手机（四孔 按压式）	2 套
低速气动马达含直弯手机（四孔）	1 套
三用喷枪(直、弯)	各1 套
二档可以调整光源的口腔冷光灯	1 套
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强力吸引器（手柄可拆卸消毒）	1 套
吸唾器（手柄可拆卸消毒）	1 套
3孔气控脚开关	1 套
电动牙科椅(带二套各4个预置位程序设定,以椅背下方显示板的USER A / USER B	

区分,可以按USER键切换选择)	1 套
牙科椅双向(器械盒及助手架操作面板具备椅位控制,观片灯控制,冲盂、漱口控制按钮)控制系统	1 套
多功能助手架(具备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并配有冲盂、强吸及弱吸和观片灯)	1 套
带错码显示的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代码,在椅背下方的显示器上显示数字及字母来表示牙椅的工作状态)	1 套
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	1 套
不少于8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	1 套
新型陶瓷痰盂	1 套
内置光固化灯	1套
内置洁牙机	1套

品目五 牙科电动空压机

技术规格(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27条)

1、(4KW)(一拖十五)

1.1 排气量: $\geq 400\text{L}/\text{min}$

1.2 传动方式: 皮带

1.3 功率: ≥ 4 千瓦(4千瓦*1)

1.4 电压: 交流 380V

*1.5 压力调节范围: 0.5-1.0MPa

1.6 尺寸: $\geq 54 \times 54 \times 75\text{cm}$

*1.7 涡旋压缩机转速: $\geq 3200\text{r}/\text{min}$

*1.8 可以 24 小时连续开机使用,且出气效率无衰减

1.9 噪音 ≤ 60 分贝,长期使用噪音不会增大

1.10 散热: 风冷,机组无油无水

1.11 排气: ISO 8573-1 标准 CLASS 0 级

2、配套干燥机技术规格

2.1 功率: 750W

- 2.2 电压：220V/50Hz
- 2.3 排气量：1.5m³
- 2.4 压力露点 Mpa：2℃-10℃
- 2.5 处理风量：1500L/min
- 2.6 主机：除水率≥99%



3、配套气罐技术规格

- 3.1 0.6 立方（600L）
- 3.2 设计温度：150℃
- 3.3 工作压力：8 公斤
- 3.4 板材厚度：3.5 毫米至 4 毫米
- 3.5 进出气口口径：4cm
- 3.6 配件：安全阀、压力表、排污阀、产品质量证书

4、机组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涡旋空压机	1	台	（4KW） 一台
干燥机	1	台	
气罐	1	个	600L
球阀	1	个	
高压连接管	2	条	
证书	1	套	
说明书	1	份	
保修卡	1	张	
机箱钥匙	2	个	

5、性能特点

5.1 机械部分

压缩机腔体，出气管，气阀，球阀均为铝合金硬质氧化或 304 不锈钢材质，主机固定螺丝均采用不锈钢；机头工作振动低，机头振动 $\leq 7.1\text{mm/s}$ （容积式回旋压缩机国家标准）；主机进口轴承。

5.2 电控部分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压电气； ≥ 5 寸 LCD 触摸屏和 PLC 控制；

故障报警和记录；维修保养提醒；485 通讯接口，数据可远程上传，支持多机智能联控

5.3 用气安全

需配置：压力传感器；高温单向阀；安全阀；电机热继保护；机头高温保护

品目六 高速手机

技术规格（技术应答表须逐条响应）（13条）

- *1、滤芯须装有防回吸挡块，内置式卫生机头系统
- 2、按压式装置，安全且快捷的更换车针
- 3、最大额定速度 390,000rpm,
- 4、尾部接口为标准 4 孔接口；
- 5、噪音 $\leq 62\text{Db}$ ；
- 6、陶瓷轴承；
- 7、可耐受超高温高压反复消毒；
- 8、三点冷却喷雾；
- 9、超小涡轮手机机头，直径小于等于 11mm；
- 10、可注油机注油和手动注油进行保养；
- 11、最大功率小于等于 16W；
- 12、无振动和静音运行；
- 13、适用 FG 型直径 $\geq 1.6\text{mm}$ 。

注：1）说明：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是，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以上6个产品逐一列明）。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标注“▲”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明细；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9)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6分；	6.0分
		企业实力	提供任意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得1	3.0分

			分，并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1)	技术响应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技术要求，得35分。②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共1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共9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计分依据，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投标产品技术数据文件、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撑材料等。	33.0分
		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合同签订后的供货、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阐述较全面，内容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得7分；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得4分；实施方案有，但简单宽泛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能较高水平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内容简单、宽泛项目不能体现项目要	9.0分

		求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 非技术原因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应急故障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处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切合实际、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分；措施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简单，不能反映项目特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买方) 及和_____(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开标一览表；
 - 附件2-分项报价表；
 - 附件3-技术应答表；
 - 附件4-商务应答表；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7-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稳定运行无故障满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无息），剩余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5.1 交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5.2 安装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到齐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 5.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5.4 交货方式：在买方验收合格前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 5.5 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包含合同内所有内容）

签署页

买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稳定运行无故障满半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无息），剩余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2.1	①质保期： ②维修响应： ③技术服务和培训：。 ④维修：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15.1 (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



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 履约保证金（有）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30%的违约金。

23.2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设备合同价30%的违约金。

23.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1.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2.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哈希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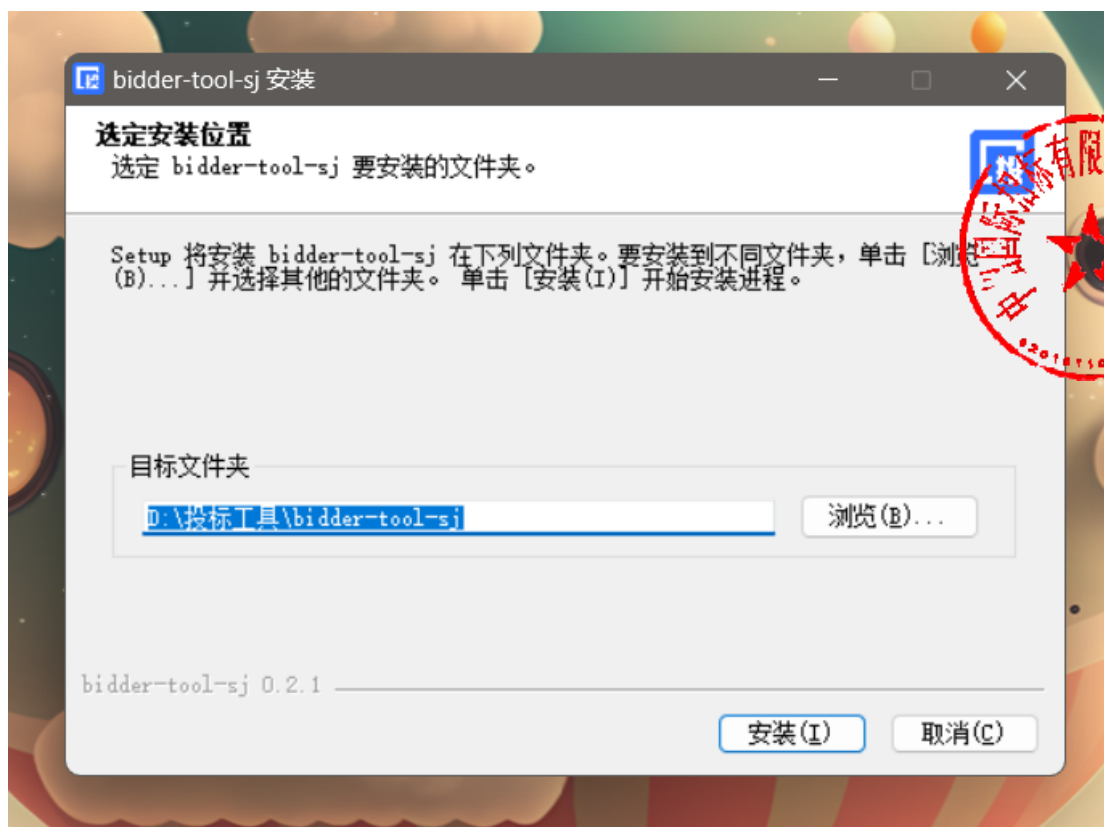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2.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 多轮报价

如果非公开项目（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历史投标文件

新建项目

新建投标文件 政采多轮报价

选择对应的招标文件 (.zbsx格式)

招标文件: 第1标段.zbsx 选择招标文件

设置制作完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

文件名称:

保存位置: 浏览...

取消 确认

投标文件历史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0.3.1 | 版本号: 1200

报价单填写:

确认投标报价

*您的投标报价大于一个亿，请确认报价是否正确

您的总价为(万元): 100000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亿元整

取消 确认

再次确定报价

选择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清单

报价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100000

3824806284294925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 编制流程说明

4.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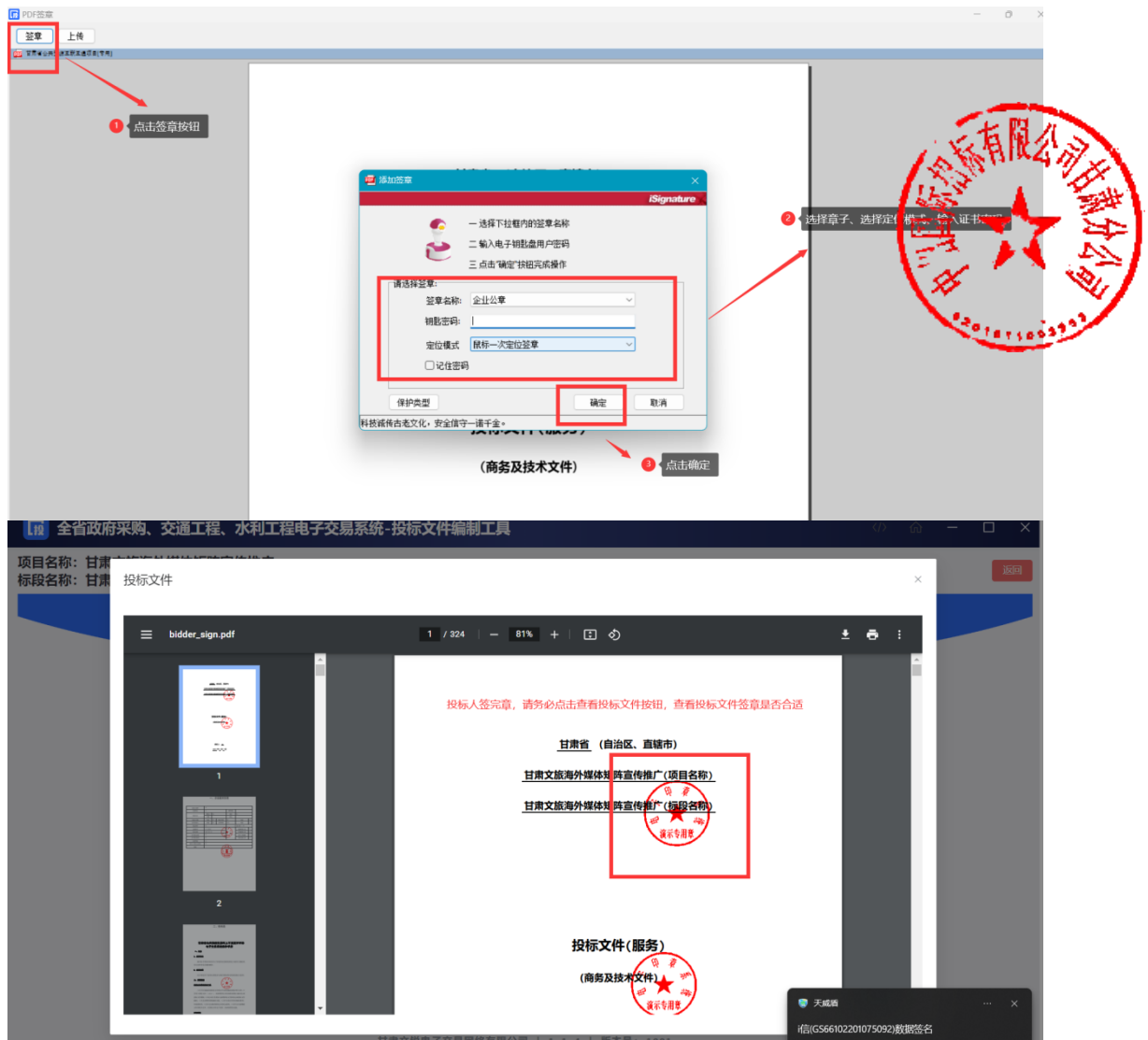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4.2 编制流程说明

4.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docx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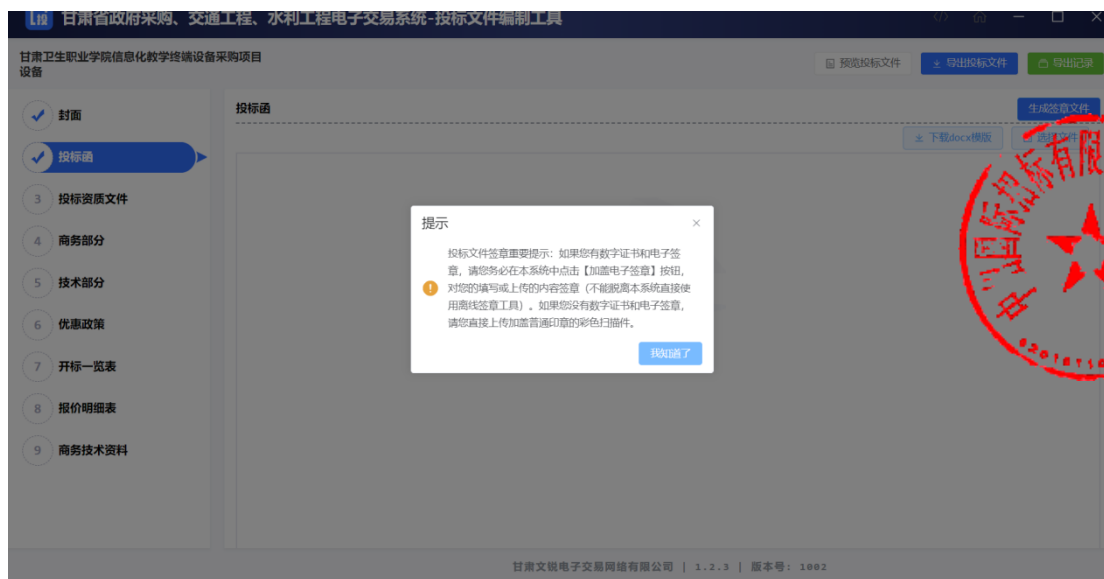
选择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函模版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3 投標資質文件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設定的資質要求，上傳對應的資質文件，格式為PDF。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資質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人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4.2.4 商務部分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中評標辦法中設定的評審項目和評審標準，一一響應商務文件（每一項都是必傳項）。格式為PDF版。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质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10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款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每条款负偏离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投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2、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数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跟厂商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序号

1

2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4.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4.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標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4.2.10 预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4.2.11 导出投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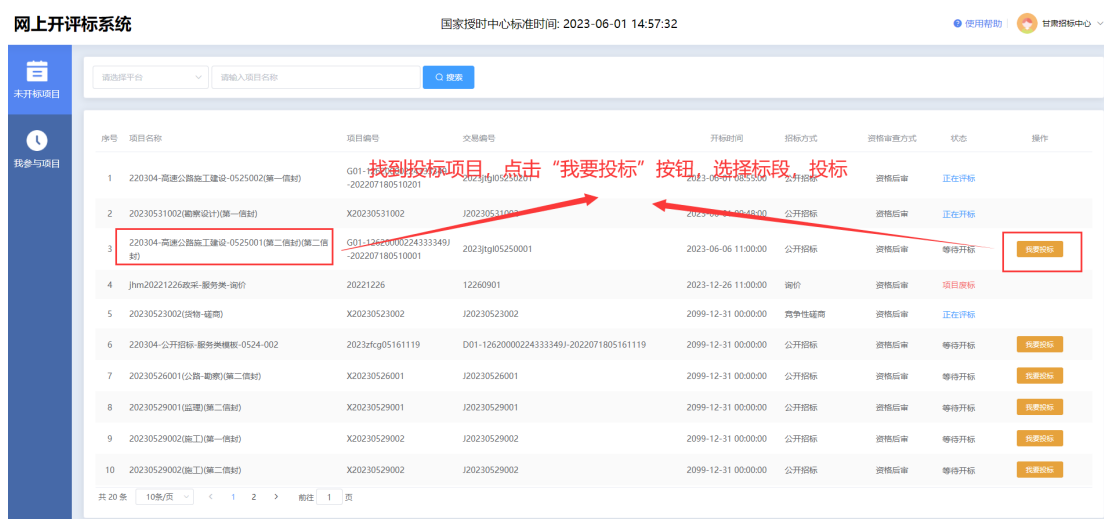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在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来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查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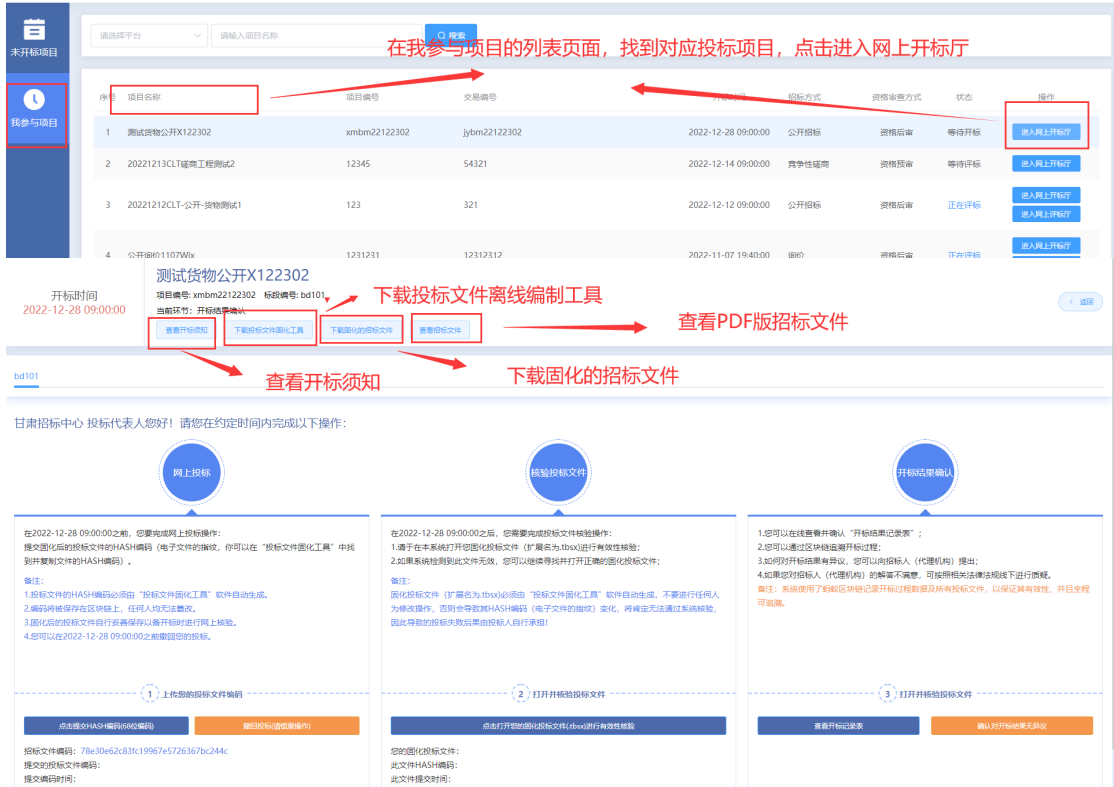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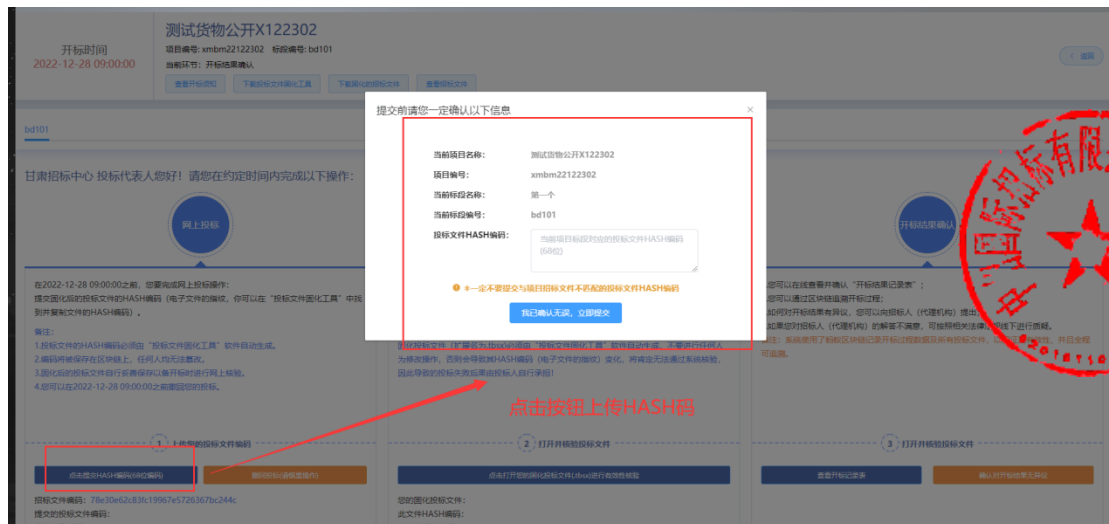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3-06-01 15:01:38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加密的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bd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加密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输入HASH编码(必填项) 撤回投标(或恢复保存)

投标文件编码: 78e30e62c83fc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子在丰系统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也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
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打开加密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投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算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 并全程可追溯。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具有不可篡改性, 并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mbm22122302	j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2	20221213CLT延南工程测试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3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4	公开报价1107Wj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5	货物磋商1107Wj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6	货物公开1107Wj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7	公开货物00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8	甘肃公航联甘南路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2433349/ -20220819-039497-2	ZKG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20.55.66.203:3060/open/bidderEvaluation/view?projectId=855944d793f5e3be5dd2bcde7f1288ec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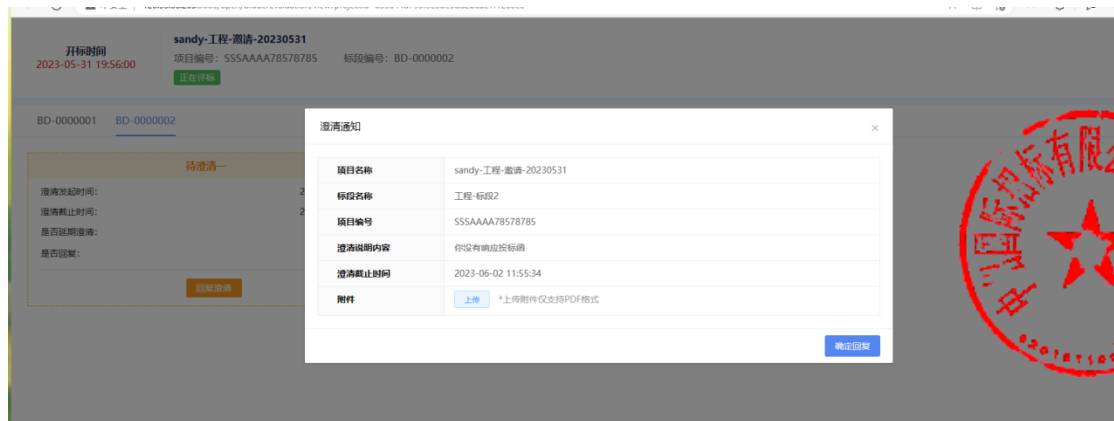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否

是否回复: 否

回复澄清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